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武环青山审〔2023〕13号

关于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低速柴油机曲轴毛坯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低速柴油机曲轴毛坯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750 万元，在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 1 号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低速柴油机曲轴毛坯产能提升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304-420107-04-03-53170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 6#加热炉并在原址新增 1 台台式加热炉，新增 1 台数控火焰切割机及其旋转工作台和环保除尘设备、1 套 70 曲柄精整装置、1 套 60 缸径及以下曲柄弯锻装置、1 套 70 缸径曲柄专用大行程弯锻装置、2 套龙门铣床（详见《报告表》）。项目建成后，将 60 及以下缸径曲柄毛坯、70 缸径曲柄毛坯合计产能由 72 个/月提升至 120 个/月，曲柄毛坯产能提升合计 48 个/月。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教育与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避免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台式加热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后废气依托现有排气筒高空排放；火焰切割烟气经高效滤筒环保除尘设备处理后，依托现有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各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2〕10 号）中 $20\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

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

(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东厂界(即紧邻居民区一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噪声满足3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即交通干线一侧)噪声满足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措施。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回用于生产或交有关单位综合利用。

(五) 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规范要求对项目用地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加强各类设施及管线日常巡查,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现有相关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按要求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拆除过程中废水、固体废物和遗留物料污染防治措施。

四、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生产、环境应急管理 etc 规范要求,规范建设相应安全设施设备,规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管理,严防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完善你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区域联动防控环境风险。加强安全事故防范及应急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

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五、项目新增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0.8126吨/年、0.034吨/年以内。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六大队负责。

若本批复自生效之日起5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

2023年8月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